

#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（余龙军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们：

2022年度本人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现就2022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。在会议召开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在202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2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任职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7				股东大会 2022 年任 期内召开次数	4
董事姓名	职务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
余龙军	独立董事	7	0	0	否	1	

- 1、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- 2、本人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序号	会议 届次	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	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 类型
1	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	2022. 4. 21	1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、关于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6、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
			7、关于聘任章日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陈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	
2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2. 8. 24	1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3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事项	同意
3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2. 9. 27	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22. 11. 21	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2. 12. 8	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公司第六届、第七届董事会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，认真开展工作。在工作中，我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协助董事会科学、高效的履行职责。2022年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#### 1、审计委员会：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，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对季度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议。

####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向有关人员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深入调查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2、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、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，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，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。3、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、浙江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、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4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**特此报告**

述职人：余龙军  
2023年4月13日